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
文本

(2021 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该文本适用于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施工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051839000090001001](#)

招标人：[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昌昊](#)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姚江涛](#)

编制人：[陆文良](#)

发放时间：[2025-09-2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须知	35
1 总则	35
1.1 项目概况	3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
1.5 费用承担	36
1.6 保密	36
1.7 语言文字	36
1.8 计量单位	36
1.9 踏勘现场	36
1.10 分包	36
1.11 偏离	36
1.12 知识产权	36
1.13 同义词语	36
2 招标文件	3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7
2.4 招标控制价	37
3 投标文件	3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8
3.2 投标报价	38
3.3 投标有效期	38
3.4 投标保证金	38
3.5 备选投标方案	3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3.7 投标备份文件	39
4 投标	39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0
5 开标	4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0
5.2 开标程序	40
5.3 特殊情况处理	40
6 评标	40
6.1 评标委员会	40
6.2 评标原则	41
6.3 评标	41
6.4 评标结果公示	41
7 合同授予	41
7.1 定标方式	41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41

7.3 履约保证金	41
7.4 签订合同	41
8 纪律和监督	4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8.5 异议与投诉	42
9 解释权	4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7
2.1 评标入围	47
2.2 初步评审标准	47
2.3 详细评审	47
3. 评标程序	47
3.1 评标准备	47
3.2 评标入围	47
3.3 初步评审	47
3.4 详细评审	48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8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8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50
附件二：评 标 细 则（合理低价法）	54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58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5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5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25
3. 其他说明	127
第六章 图 纸	12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封面	132
投标函	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4
授权委托书	13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36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0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41
拟分包计划表	1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项目）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横林供水系统配套工程已由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批文名称：批文名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横林供水系统配套工程核准的批复；批文编号：常行审核准[2024]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横林供水系统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洛路以东红丰路以西、长虹东路以北、公园路以南地块。

2.1.2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6480 平方米，由横洛路与长虹东路交叉口接入供水管道约 300 米，新建 1 栋单层供水水质检测设备间、1 栋 4 层抢修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5493 平方米。同步实施抢修材料大件堆场、绿化、停车位、室外管网、道路等配套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2441 万元

2.1.4 工期要求：3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6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0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519-67898916

传真：/

电子邮箱：93480792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华东机电城 8 号楼 10 楼 1007

联系人：陆工

电话：0519-89980195

传真：/

电子邮箱：2232312747@qq.com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

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常州市建设工程已全面应用省主体信息库，请各投标人提前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省主体信息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8.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9.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10.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

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 3 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1.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自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自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对应模块中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或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加盖可靠签章（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投标人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

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②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1）录入“主体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或电子证照）入库。

2）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责任自负。

备注：

-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上海东大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打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10.2.1 招标人清标程序）

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投标报价得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商务标（100 分-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1、确定评标基准价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 50\% + B * 30\% + C * 20\%) *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5450000 元（含税金）。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96%、96.5%、97%、97.5%、98%、98.5%、99%）；下浮率 Δ 取值 1%、2%、3%、4%、5%、6%、7%、8%、9%、10%共 10 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中直接抽取。

B 值的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个随机抽取 B 值。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100-X），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减扣一定的分值 0.6 分、0.7 分、0.8 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 1 分、2 分、3 分、4 分，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以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最新公布的投标施工单位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取得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具体按照《关于开展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4〕56 号）执行。

信用分引用和评定时需注意：根据常住建〔2024〕56 号文中“三、评价成果生成”中第 4 点，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评价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评价分乘 0.9 计取。

四、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高得分相同，则选择企业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信用分也相同的，则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信用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按开标记录表顺序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中当场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1）初步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经济标评审；4）计算信用分得分；5）计算评标基准价；6）汇总得分；7）定标。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中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4、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1 + S2 + S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1$ 、中间价 $S2$ 、次低价 $S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1$ 、 $S2$ 、 $S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单位工程名称	F值
1	1#抢修服务中心-土建	25%

2	2#水质检测设备间-土建	25%
3	幕墙工程	25%
4	道路及雨污水工程	35%
5	景观及铺装	35%
6	新建围墙工程	25%
7	1#抢修服务中心-安装工程	35%
8	2#水质检测设备间-安装工程	35%
9	室外生活给水、消防给水管网-安装工程	35%
10	室外强电配管敷设工程	35%
11	总措施费	45%

(四) 不平衡报价分析:

(1) 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 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 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 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 如果超出范围, 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_0 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30 < A_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_0 值	$B_0 \leq 0$	$0 < B_0 \leq 6$	$6 < B_0 \leq 10$	$10 < B_0 \leq 15$	$15 < B_0 \leq 20$	$20 < B_0$	
扣分	0	0.5	1	2	5	10	
C_0 值	$C_0 \leq 40$	$40 < C_0 \leq 50$	$50 < C_0 \leq 60$	$60 < C_0 \leq 70$	$70 < C_0$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 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 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 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 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 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 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

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519-67898916 电子邮箱：934807922@qq.com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华东机电城 8 号楼 10 楼 联系人：陆工 电话：0519-89980195 电子邮箱：2232312747@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横林供水系统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洛路以东、红丰路以西、长虹东路以北、公园路以南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无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7: 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7: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 详见招标控制价 其中暂估价(含规费、税金)： 详见招标控制价 暂列金（含规费、税金）： 详见招标控制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价格方式：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4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204961 方式 2. 银行保函 ☒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信息必须录入省主题库信息库。 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绿色建筑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16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园地-文档汇总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再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担保公司担保、现金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10% ☐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 目 所 在 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由于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版限制，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描述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均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10.2.1 招标人清标程序 10.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10.2.2 因招标文件版本限制，作下列说明： 1、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由于招标文件版本的限制，本招标文件与之冲突的部分均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规定。 2、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清单报价表格式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以及省市颁发的配套执行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开工前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投标人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符，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2.3 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固定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而言，对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包含一定范围风险因素的价格表示。 2、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规范、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按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工程量清单有要求的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执行）： 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除外）。 4.3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4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当设计文件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4.5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工程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按质论价费按常建〔2019〕1号文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的规定计算。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6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4.7 规费和税金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常建〔2014〕279号文、苏建价〔2016〕154号文和苏建函价〔2019〕178号的规定确定。 4.8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4.9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等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暂列金额投标时不得让利优惠。 4.1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含在报价内。 4.1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列明材料暂估数量（或含量）的，投标报价时按暂估数量（或含量）进行组价、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用量按实调整，材料价格不变；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材料数量（或含量）的按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在综合单价组价中考虑，一旦中标，其数量（或含量）不再调整（招标人要求的变更除外）。 4.13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含经过答疑后补充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材料单价为到工地价，须包含采购保管费、运杂费（含场内运输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14 招标人已提供材料备选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约定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网上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并通过“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的附件将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将按照无效标条款第 19 条，视为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作无效标处理。 4.15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16 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除规费外的其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4.17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费、各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相关规定详见《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常建[2014]279 号文、常建（2016）94 号文、和苏建函价〔2019〕178 号、常建〔2019〕1 号文等，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 4.1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 4.19 其余要求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10.2.4 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为准。 10.2.5 各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因现场踏勘不仔细所产生的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10.2.6 招标控制价 1、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③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④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⑤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为及常规施工方案； ⑦常州市 2025 年 8 月份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没有的按月向前顺推），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 ⑧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招标控制价管理暂行办法； ⑨常建[2014]279 号文、常建（2016）94 号文、常建[2019]1 号文及其他的相关文件和规定； ⑩苏建函价[2025]273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通知。 4、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当向招标人从网上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并补报送原备查管理部门。 5、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向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招投标管理部门应当会同造价管理部门对投诉进行处理，发现确有错误的，责成招标人修改。 6、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 10.2.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2.8 本项目施工合同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本，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号）文的规定要求，本工程施工合同应在“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合同主要信息归集。 10.2.9 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问题，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在答疑期间的“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 10.2.10 招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苏建规字〔2014〕2号文件执行。 10.2.11 投标单位中标后需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信息采集认证，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且在施工合同备案前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根据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常住建规【2020】3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2021〕152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5〕21号《关于调整我市市政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10.2.12 本工程建设工程履约、支付担保手续按常住建〔2022〕118号文执行。 10.2.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执行。 10.2.14 友情提示： 1、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 2、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4、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6、招标人异议投诉联系电话：0519-67898916；招标人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9980195；招标代理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华东机电城 8 号楼 10 楼 1007；异议投诉邮箱 jscjxzb@163.com；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 B 座 203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投诉举报电话：0519-85682091。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

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

			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附件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二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2)	投标人企业信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	详见附件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评标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首先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如企业信用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扣分 C；

（4）按本章第 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计算出得分 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9.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规定：

（1）必须确定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且法定代表人、报名建造师及被委托人必须为牵头人的相关人员。

(2) 联合体单位为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如出现同一家单位[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同时与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 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 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情况，则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3) 联合体各方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三）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2.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后方可进行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82 号澜天大厦 15-17 层，咨询电话：0519-86021526）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内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

加信用考核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08 号 A 座 2 号楼，咨询电话：0519-85682076）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原件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原件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投标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5.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三）

注：（1）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2）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2、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3、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

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

2. 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评分办法、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

4.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5. 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7. 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 ）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评标细则（合理低价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无需编写施工组织设计。

3.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二）商务标（100 分-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1. 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万元（含税金）。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 ）；

下浮率 Δ 取值 共 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B 值的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6、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调整《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住建〔2021〕105 号）执行。

根据常住建〔2021〕105 号第四章第十八条，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得分。

（四）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商务标得分+信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

（五）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经济标评审；4）计算信用分得分；5）计算评标基准价；6）汇总得分；7）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

4.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七）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分扣分按常住建[2021]105 号文执行。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₀ 值	A ₀ ≤ 6	6 < A ₀ ≤ 10	10 < A ₀ ≤ 15	15 < A ₀ ≤ 20	20 < A ₀ ≤ 25	25 < A ₀ ≤ 30	30 < A ₀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₀ 值	B ₀ ≤ 0	0 < B ₀ ≤ 6	6 < B ₀ ≤ 10	10 < B ₀ ≤ 15	15 < B ₀ ≤ 20	20 < B ₀	
扣分	0	0.5	1	2	5	10	
C ₀ 值	C ₀ ≤ 40	40 < C ₀ ≤ 50	50 < C ₀ ≤ 60	60 < C ₀ ≤ 70	70 < C ₀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丙方（如有）：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丙三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2、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3、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4、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6、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7、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8、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各方各执 _____ 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若联合体由两方组成，则上述格式中“丙方”取消）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横林供水系统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横林供水系统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洛路以东、红丰路以西、长虹东路以北、公园路以南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行审核准[2024]7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元，开具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额为 元。若国家财税政策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率按纳税义务时点的适用税率。含税合同金额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元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 [2025](#) 年__月__日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澄清文件或清单、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资料、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及其他有效的第三方文件和有关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具体的验收和技术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后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期间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形式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各类应由承包人自行深化的图纸及竣工图（包括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二次深化图等）、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用水用电需求计划、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以及其他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文件。

其中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内容（所有专业工程）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以日作为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要求起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周周五）前提供详细的每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每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批准。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全套电子文件(符合档案馆归档要求的扫描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 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设计图。根据需要承包人可自行复印更多的份数。

(2)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伍份，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5) 除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包人提供文件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所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相关办理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①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②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③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场外交通的交通疏解也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

(2) 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临时住宿：施工现场不具备搭设临时住宿的条件，具体临时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关于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包括文件、图纸、规范等于本合同以外的地方，更不得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下把全部或部分的上述资料翻印外传。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文件。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 2014 机械台班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5 年 8 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苏建函价[2025]273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

工资指导价的通知》及省市相关计价定额等规定等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优惠让利幅度（F）=1-（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招标控制价总价-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如无定额可用或发包人认为定额不适用时则协商确定。以上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恢复至原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现场提供施工临时用水接口、临时供电接口，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另行计量（如装表，装表费用及表后水、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按市场价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不含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的分包单位水电费用。

（2）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则由发包人提供。

（3）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对所有图纸全面审核，并在设计交底前一次性提出所有图纸存在的疑问和缺陷，由于承包人未发现图纸缺陷造成返工的，发包人视其严重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5) 发包人办公区、承包人办公区、生活区由承包人解决，临时房屋、临时道路和场地等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建设、管理、使用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需要采用时，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论证或现场勘查，并对上述资料的理解、推论和应用自行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自行做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当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资料欠缺或有问题时，应当在本项目答疑澄清阶段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有效、完整、准确，并可满足其对本工程进行充分报价，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由而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按 3.7 条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10%。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馆要求、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具体套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包括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声像资料和光盘等，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提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声像资料），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等有权监督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总需求计划各一份，施工中提供周进度计划（每周五前）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报表及文件。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周边的管线，接口，标高进行相应的检查摸底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5)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调查和测量地下管线和设施，并向发包人报告，需要迁移的应协助相关单位迁移。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保护或迁移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自己原因造成的损失。

7) 无安全事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8) 承包人必须承诺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及发包人要求的各项会议），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2000 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则每人每次扣除 1000 元。若有建造师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11) 承包人必须综合考虑现场整体施工需要合理安排布置临时设施。若承包人临时设施布置影响现场施工作业面的，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后必须及时搬迁，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单独另计。

12) 施工场地临时设施的要求：临时设施按发包人的现场情况搭设，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文明施工。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自行消纳处理，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等现场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3) 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档案馆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部分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承包人提出后 5 日内提供），每推迟 1 天，罚承包人 5000 元/天。

1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15) 双方约定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的内容：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和配合的责任，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均纳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应对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保证发包人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的正常施工，并对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承担其相应的总承包管理责任。

16) 承包人须提供办公室，配齐办公家具及用品供发包人及监理人办公使用，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 承包人负责下列工作以配合专业承包单位及独立工程完成施工及验收。

- a. 提供工地上通道共同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
- b. 提供用水、排水、照明及电力的接驳口（楼栋内临水每层设置，临电每层设置不少于一个二级配电箱，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方可拆除，同时为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和各线路的负荷平衡，分包人使用电源之前，承包人负责收集其负荷要求，并统筹安排）。专业工程施工单位需自行安装水表、电表，并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向相应单位支付水、电费；
- c. 防止损坏已完成的专业承包工程；
- d. 提供集中垃圾堆放点（位置须经发包人确认）。
- e. 需按技术要求内容提供其他相关内容。

18) 承包人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架构需符合发包人要求。实际到岗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全数到岗，若有调整需书面报送发包人批准。

19) 工程各节点移交，各项验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智能化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进行最后的全面清理及验收配合工作，承包人对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资料、程序等配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0)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作为定位的依据。如因移交单位提供的基准线错误而引致的费用由移交单位承担。

21) 承包人与分包方之间的索赔与被索赔事项，均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8 个日历天内递交完整的资料给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其金额以发包人审定的数据为准，逾期提出或迟交资料的，发包人不予补办。

22)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不因承包人与分包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分包合同或其他纠纷而受到非正当追索（包含诉讼、仲裁及政府约谈），一旦发生上述情形，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23) 分包方与承包人及发包人往来的相关文件，需要承包人配合签字及盖其项目部印章等手续的，承包人应在 2 个日历天内完成签章等手续；如属协议性质的相关文件需承包人配合签字及盖其公司公章等手续的，应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签章等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每延误 1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24) 负责及时、准确、齐全地收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含专业承包资料），并确保工程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客观地反映工程质量情况，并需派员参加整体验收。竣工验收资料应按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进行填写、审批、整理、编册，并须按要求提交给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承包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提交的资料清单，配合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所需竣工验收资料。

25) 承包人不得拒签、拒收任何与工程或合同相关的文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拒签、拒收行为经监理人见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6) 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向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工程事务代表、维修事务代表、指定联系人之一发出通知；除以上接收通知的人员外，承包人不得安排临时人员签收工程文件，若难以避免，承包人须提供临时签收人员的有效书面证明。

27) 按承包人合同协议书内预留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快递发出时间以邮戳为准，发出后 3 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无法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送达。承包人如更换地址需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更改前地址进行送达；将通知发至承包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将通知传真至承包人预留的传真号码视为送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且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个月在岗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发生特殊情况，须办理请假手续。发包人、监理对项目经理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如其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

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其不良行为将被上报市住建局备案，录入市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打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建造师）常驻现场，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 2000 元/次，迟到 10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外不允许更换，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日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要求撤换的，承包人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因变更项目经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或按发包人约定时间，发包人将组织对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进行面试，上述人员需经发包人面试认可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后续管理过程中发包人将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经发包人考核认为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更换，直至项目部考核认可，因更换上述人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未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工作人员（除承包人代表外）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施工管理人员变更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因变更施工管理人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所列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发包人、监理进行考勤，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担保公司担保、现金等，金额为合同金额（不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10%。提供期限：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合同签订日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须无偿提供办公桌及办公用房用品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另行商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承包人随时要接受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人员监督，严格按照现行的规范，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规范，精心施工，保证质量，不留隐患。

发包人和监理人一经发现工程质量或验收不合格等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返工，直至符合质量验收规范或双方约定的条件，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进行整改或返工，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罚款，每次 5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使用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负责对已安装的设备及建筑成品做好维护保管工作，保证设备及成品完好无损。在工程竣工并交付发包人之前若有损坏，承包人应予赔偿与修复。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审定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为合格，不考虑按质论价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 检查程序

1)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2)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 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交检查申请, 并提供隐蔽工程验收影像资料等必要的检查资料。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方可完成隐蔽工程覆盖工作。

(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条款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条款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揭开检查或重做, 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道闸、监控、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在施工过程中应落实、完善安全施工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相关单位等地方上的关系, 如发生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3) 合格工地, 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2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火灾事故、不发生造成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火灾事故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4)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 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标准化工地增加费, 仅计取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担施工及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 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 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 落实安全责任, 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总配电间承担管理责任, 进场后一周内向发包人申报现场负责管理电气的有效电工证件复印件(带原件审核)和联系电话, 并加盖承包人印鉴。

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合格工地。

本工程确保符合常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合同价中考虑相关费用; 且确保本项目无死亡、无重伤、无火灾爆炸事故、无主要责任以上重大交通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无环保安全事故。

(1) 严格按照本市有关环保、环卫的规定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否则, 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遭受的罚款、责任和损失, 因此被媒体曝光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需要时间和地点, 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栏、警告信号和警卫, 并对工程进行保护, 为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提供安全通道(防护网、灯光、护栏等), 并对上述义务负责任。

(3)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做好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 or 政府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停工整顿,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全设施的投入进行验收, 发现未按要求投入的, 承包人除无条件整改至符合发包人要求外, 发包人有权按少投入的费用的 120%在结算款中扣除。

(4)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临时设施, 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中规定的位置存放、堆放, 确保施工现场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5)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记录, 隐蔽工程记录, 汇集施工资料, 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及标准化管理。

(6) 保证施工场地周围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件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 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 维护现场整洁, 道路畅通, 符合常州市文明施工标准, 临时排污, 污水须由承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经批准后方可排放, 以上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8) 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 临时设施完善。现场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室, 场地四周必

须采用封闭围挡（围挡高度：2.5 米以上），围挡要坚固整洁美观，并沿场地四周连续设置，并符合市容市政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服从建设及市容行政单位的管理，有义务与管辖区域的行政机关签订文明与环境卫生责任书，并对照完善管理措施，按要求对出入道口进行硬化，设置合格的清洗台，为进出场的工程机械、人员等服务，达到清洁出场。

（9）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以上发生的各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全文明管理，对因施工造成的公共设施的破坏及路面的污染应及时修复、清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完成工作，产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1）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现场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并清理场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在预付款中支付，剩余部分在进度款中分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深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发包人 3 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修改，确认后 2 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

（2）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案的编制：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审批。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不应针对承包人投标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和优化。

该施工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 a. 工程重难点分析；
- b. 总体概述（包括施工部署及准备、管理团队设置、施工区域划分、临设布置、临水临电布置、生活区设置、样板区策划）；
- c.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d. 工程材料供应计划；
- e.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及进场计划；
- f.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g. 图纸深化综合能力；
- h.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i.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包括安全管理、消防保证措施、重大危险源专项方案、工地

门禁、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应急预案等方案）；

j.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k. 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冬季雨季施工保证措施；

l. 竣工验收及系统调试（包含竣工验收计划及保证措施、档案管理移交组织、给排水、电气系统调试等综合组织调试）；

m. 服务维修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承诺；

n. 合同条款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包括农民工工资付款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①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提交一份详细进度计划供审批，包括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各单项工程进度计划、自行分包计划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等。进度计划须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进度节点要求且不得对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计划有实质性修改或改变，只是做进一步细化。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进度报告，包括督促和汇总各专业分包人及独立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报告，并应每周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进度报告应包括本周完成情况
及下周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工程进度日报表：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工程进度横道图形式，进度报表应能清楚显示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并说明工程进度情况，提前或拖后，若存在进度拖后，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赶工补救措施，报表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 a. 现场各工种人员（包括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置及变动情况；
- b. 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及计划进场情况；
- c.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变动情况；
- d. 现场进度照片，并需附有概括工程进度的说明（包括分包工程）；
- e.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已经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施工进度或材料供应延误。

③承包人每周或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校核及修订整份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并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其中清楚显示出工程进度状况及依期竣工所需的修订。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特别情况，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需要修改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内所述的工序，承包人须按指示相应地修改其计划；

如果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根据发包

人及监理人的要求立即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并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执行。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工程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增加任何工期和费用索赔。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的 4 天内。

(2) 承包人提供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如未按照要求提供承包人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

(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其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补偿。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仅作为工程管理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承担其缺陷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任何上述文件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承包人也不得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不同意或修订提出费用索赔和延长工期。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1) 日期要求

①本合同工期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建筑物脚手架拆除、市政景观外场施工至验收合格完成备案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并完成备案，不得延误。

②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2) 开工及延期开工

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或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并注明延期开工理由，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开工日期顺延；发包人不同意的，开工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②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要求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自然灾害、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或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人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批，承包人并根据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审批后的进度计划，一切额外支出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工程的进度滞后于原定的施工计划，不能按工期完成时，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方采取适当的、必要的措施，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以便按时完工。承包人采取这种措施无权另收费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对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经发
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之进度计划本身出现问题或错误时，一切额外支出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审定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需延误工期的，必须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相应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

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经监理人审核后送发包人确认方可申报采购计划。材料设备进场后应接受监理人组织的检查和验收，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按规定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检查和验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报批时间：供货前 7 天。

②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主要材料采购前须报经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采购前提供材料小样并封样以备材料进场前核查。

③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项目管理（如有）、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如有）、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卸货要求等。

④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⑤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人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即抽样检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

⑥进场材料都要按照送检材料和封样材料质量要求执行。进场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送检和封样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进场材料与送检材料和封样材料不一致的，立即停止使用并退出现场，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10%作为违约金，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⑦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人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⑧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前应先封样经发包人、监理验查合格后方可大批量进场。进场后或施工中发包人、监理检查发现有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应重新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该部分材料费不予收费并同时要以该部分材料费的 50%金额处罚承包人。

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时应提供对应的产品合格证并报监理人进行送检，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材料相关资料进行抽查，承包人如不能提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⑩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 and 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 and 不符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⑪材料应先报验并检验合格再使用，严禁未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材料的使用、严禁出现不符合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进场与使用；对不合格、不符合要求和非投标品牌的材料一律无条件退场，如擅自使用或存在偷工减料行为，第一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损失。

⑫主要材料（设备）供应：主要材料（设备）颜色、式样、品牌、规格、型号等应满足发包人要求。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a)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已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的：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备选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中选择其一，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进场。如承包人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不在可选品牌内，则必须选择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同时必须获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如未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一律不得用于本工程。如有未经确认的品牌私自用于本工程一经发现则按相应材料价款在结算中扣除。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内综合考虑，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b) 除上述 a) 条外其他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

c)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品牌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均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同意后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造价咨询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1)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2014机械台班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5年8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苏建函价[2025]273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及省市相关计价定额等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优惠让利幅度 $(F)=1-(\text{签约合同价}-\text{暂列金额}(\text{含规费税金})-\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含规费税金}))/(\text{招标控制价总价}-\text{暂列金额}(\text{含规费税金})-\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含规费税金}))$ ）。如无定额可用或发包人认为定额不适用时则协商确定。以上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

(2) 所有涉及工程签证的事由需经发包人审批通过，承包人取得发包人签发的指令单方可实施签证事由。承包人未取得指令单自行实施的，不得办理工程签证手续并不予结算相关工程款

项。突发事件和应急工程需紧急处理的，承包人必须经监理总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并在办理签证前取得相应的指令文件。

承包人填写工程签证单时，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避免出现较大偏差。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

承包人须在完成签证施工内容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签证资料，逾期不予办理。隐蔽工程的工程签证，承包人须在隐蔽工程施工前 2 日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并组织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等对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做好原始记录并签字确认。未提前通知的，发包人不予办理签证手续。

(3) 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变更工作内容完成后，变更签证单必须在 30 天内完成所有签证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4) 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增加工程款的约定：由于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归入竣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即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常建[2014]279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工程量；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①指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②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③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④其它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5)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6)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新的验收标准、新的收费项目、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各收费项目的调整等）。

(7)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由监理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现场按实计量，并经发包人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2) 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

(3) 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现场按实计量，并经发包人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 2014 机械台班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5 年 8 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苏建函价[2025]273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及省市相关计价定额等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优惠让利幅度（F）=1-（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招标控制价总价-暂列金额（含规费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含规费税金）））。如无定额可用或发包人认为定额不适用时则协商确定。以上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及过程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费用未达成一致为由拒绝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工期责任。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并提供有明显标示尺度的影像资料。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4) 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5) 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属政策性调整，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规定调整差额，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6)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签证，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下列原则调整：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签证后进行结算。②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7) 竣工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防治费按常建[2019]1 号文、[2020]第 11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划管理的公告》等相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 12.4.1。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1。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号前承包人申报上月已完合格工程的计量报监理、审计、发包人审核。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支付具体付款节点及比例如下：

（1）正式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承包人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并向监理人申报，经监理人、审计单位及发包人核实后，发包人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扣除含规费税金的暂列金额及含规费税金的暂估价)的 10%为预付款(含相应的农民工工资)。

（2）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每月 25 日前根据监理人、审计及发包人审定的上月工程月报量支付 80%的工程月进度款(含相应的农民工工资)。累计月进度付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扣除含规费税金的暂列金额及含规费税金的暂估价)的 80%。

（3）工程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在前 5 次进度款中每次按 20%扣回，进度款金额不足扣回预付款的，累计在下一一次进度款中扣回。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已完合格工程审核价的 85%（含农民工工资），付款前承包人按付款的同额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同时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审定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审定价 3%为质量保证金。

（6）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书面确认无未了质保责任 30 天内返还(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内无利息。)

（7）在审计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审计延迟，在未出具审核报告、结算审定单前不予安排付款。

注：

1、农民工工资支付按国家、省、市最新的相关文件执行。在支付本工程预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的书面支付计划，并经发包人按相关支付标准审核通过后双方严格按支付计划执行，支付计划需满足合同工期内付至工资专户的总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18%。项目竣工验收前 7 天发包人将对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情况进行重新核对核算，并将在

进度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进行有效管控，进度款将优先打入农民工工资账户，以保证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时能顺利通过主管部门的农民工工资足额到账核查要求，确保项目按期交付，承包人对此必须无条件配合。

2、发包人在支付每笔价款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 9%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假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发票，发包人有权拒付当期及后续应付款项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项约定是发包人付款的重要前提条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满足支付节点 7 日内申报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 24 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伍份。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①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图及电子光盘各 5 套。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竣工图和施工资料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

制作，承包人提供必要协助并负责收集整理、统一归档，竣工资料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之前 15 天，必须无条件提交一切资料供发包人竣工验收使用，不得以商务争议或付款等任何原因扣押竣工资料或拒绝在相关资料上盖章；验收合格即应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③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并作为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规定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条款、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条款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审定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资料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份数按发包人及审计要求），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清单先报送给发包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予以签收，发包人审核

后再转送造价咨询单位开展结算审计。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私自向造价咨询单位直接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及清单的，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及时编制提交结算送审文件，提交时间不超过竣工后 60 天。超过 60 天尚未向发包人报送全套竣工结算资料的，每延迟 1 天，承包人应按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滞报竣工结算资料违约金，并有权在工程款审定金额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审核，如在核对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消极、拒绝核对，经发包人催促 2 次后仍然不予配合核对（无正当理由、消极、拒绝核对时间不在审计时间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审核核对的结算内容出具最终的结算审核结果，最终的结算审核结果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4) 经审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 开工、竣工报告。

6) 工程影像资料。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8) 施工水电费用等。

9)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10)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附件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留，付款按 12.4.1 条执行](#)。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按审定价的 3%扣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违约责任及其费用](#)。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足额赔偿。](#)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施工或修复，如重新施工或修复 2 次仍未达到合格工程，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重新施工或修复，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擅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 作为违约金。](#)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组织进场施工，否则，除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的延期进场时间外，每延误 1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10 个日历天仍未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图纸审核，发包人将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图纸答疑，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未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及各项方案的，每延误 1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因承包人不按时提交资料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将所发现的问题在图纸会审中提出，并同步提供解决方案。

(7) 承包人是全部专业工程对外报验、报审或报备资料的主体单位和责任人，除履行合同约定的配合、管理工作外，承包人须在接到上述有关技术资料用章（项目公章或项目经理印章）需求 2 个日历天内配合完成签章手续，有关合同、协议等资料用章（公司公章）则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签章，并积极主动承担承包人的责任及义务。否则，每延误 1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专业工程施工单位需按承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资料归档要求签章手续齐全合法的竣工资料，并由承包人收集整理。

(8) 承包人不得发生工人集体上访、游行、请愿及诉讼事件，并保证工地内部不得发生堵路、拉闸等行为，若有发生，所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进一步索赔。

如承包人发生以下情况时，按以下条款处罚：

- a.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工作汇报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口头或者书面欺骗、瞒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情况，违者视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清除相关人员出场。
- b.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离开现场不超过两天需提前一天口头向发包人项目部请假，若离开现场超过三天，需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请假条，若请假未得到发包人项目部许可，视为擅自离岗，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c. 承包人不得擅自越过发包人直接与设计院单独沟通相关设计变更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视情节严重清退承包人相关技术人员。
- d.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本着平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沟通，对于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员的正确领导、管理、指挥决定的，甚至恶意辱骂发包人、监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0 元/次违约金，对殴打发包人、监理人员的造成伤害需就医诊断治疗的，除一次性赔偿 20000 元外还需承担医疗、工资、营养、车旅、护理等全部费用，并对肇事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发包人有权暂停当月进度款支付，并要求立即更换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
- e. 自承包人进场起，其施工范围及其可影响到的区域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设施或建筑成品的损坏、污染等都由承包人担所有责任，除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承包人对损坏、污染的情况恢复原状外，发包人同时可根据情节的严重性，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10000 元的违约金。
- f.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

- 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 g. 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次隐蔽验收工程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私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工期、费用损失。
- h. 现场安全管理中，如承包人现场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要求，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较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的违约金。对日常安全管理中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直至隐患整改完毕。
- i. 如出现经安全主管部门确认的属于承包人责任的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出现属于承包人责任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j. 在与其他分包单位配合方面，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的会议纪要或书面意见的要求，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对没有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 k. 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作业内容，如需进行图纸深化，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费用包干在总价内，若不积极深化图纸，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l. 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予以约谈及通报批评，仍不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m. 本合同所述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费用，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条款所描述的处罚力度不同的按处罚金额较高的规定进行处罚。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无效或部分无效，该违约金或赔偿费用仍需执行。本条款独立有效。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时，或由发包人代表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各种经济损失（包括工期的延误），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追究、索赔经济损失。

本合同涉及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及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再次发包的相关费用及再次发包合同差价、以及发包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审计费及材料费。

发包人解除通知可选择承包人合同协议书内预留的地址以快递或电子邮箱、传真的方式送

达；快递发出时间以邮戳为准，发出后 3 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无法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或传真方式送达，发送成功后视为送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现行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由承包人结算工程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工程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21.1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

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21.2 合同（包括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给专业承包人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时清理现场，若因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及要求需拆除现场临时设施，包括机械设备、材料等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满足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和时间节点要求。工程竣工时清理现场，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门窗、洁具等擦拭干净，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临时停水、停电、排水、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问题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服从，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违反上述约定，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3 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总承包单位应对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保证各专业工程的正常施工，并对各专业工程的进度负责。配合和管理的内容应涵盖总承包管理企业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现有脚手架、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临时材料堆场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尾工作等）。

21.4 承包人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21.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7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8 承包人自行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21.9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1.10 承包人临时设施、施工用垂直运输、施工用脚手、防护设施等拆除前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1.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21.12 知识产权承诺

承包人应保证对其用于本工程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专利技术等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及技术材料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13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开工令为准。

21.14 对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约束

(1) 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施工活动组织协调管理，并配备具有与承包工程类别、规模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不得临时外借或外聘。

(2) 承包人须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实行）》（建质〔2014〕123号）文件精神，全面认真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责任。现场实际负责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需与中标项目经理一致，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实名制考核，确保到岗履责。

(3) 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相关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对联系不上（特殊原因除外）无故不接或掐断发包人、监理人员的电话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次违约金。

(4) 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监理、发包人工程部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积极落实发包人、监理的现场管理指令和各项整改通知单；不能在期限内完成，但能做出合理解释的，不予处罚；对拒收、消极、无合理原因、不服从现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次数翻倍（即第二次为 4000 元、第三次为 8000 元）。

21.15 质量管理要求

(1) 施工方不按合同条款及有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达不到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及相应产品合格标准，发包人、监理部有权勒令施工方暂停施工，施工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施工项目部要严格遵守施工程序，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项目部在自检合格后必须在监理部指定的时间的基础上提前 3 小时通知监理进行复验，在验收合格监理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验收时无工程资料，监理将拒绝验收，并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监理人未在混凝土浇注令上签字，施工单位擅自进行砼浇注施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项目部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工序、分项等工程施工项目部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部验收，监理人将按照相关规范进行验收，无法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或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钢筋、模板验收各施工项目部必须由质检员自验合格签字后，提请监理部、发包人复验，若发现钢筋主筋错误、箍筋等绑扎不规范、保护层过小、模板不上脱模剂、浇筑部位有杂物，发现五处（含五处）以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处的违约金

(5) 砼表面发生质量缺陷时，（如蜂窝、孔洞、露筋、缝隙夹渣层等），施工项目部应作具体记录，并由监理人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提出具体修补方案，经监理人同意，监督实施，严禁施工单位擅自进行修补处理，施工单位擅自修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

(6) 梁、柱（框架柱、剪力墙柱）的钢筋绑扎、拉结筋留设要按图纸和规范施工，严禁少放或不放或间距不符合要求，封模之前各施工项目部质检员要逐一检查，合格后报监理部复验，复验合格方可封模，对不符合要求的我监理部将要求各施工项目部全面整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

(7) 项目部收到监理人通知单超过回复日期不回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人通知单中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日期内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监理部验收的视造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到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6 承包人必须提供本项目质量检测所需的场地处理、疏干排水等配合工作内容，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1.17 承包人临时设施、施工用垂直运输、施工用脚手、防护设施等拆除前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1.18 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1) 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管理人员及

施工班长不戴安全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佩戴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高空作业未系好安全带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人的违约金。发现酒后作业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2) 施工现场上班穿拖鞋、高跟鞋及赤膊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 施工现场私自拉接电线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对违反操作规程，不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以上(1)～(4)条罚则为能立即改正者，对拒不纠正者，可追加 3 至 5 倍违约金。

(5) 查获随地大小便，乱倒垃圾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施工项目部要对工人加强教育，严禁发生偷窃行为，一旦发现，不论其因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的损失，根据情节对当事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6) 项目部人员(包括分包单位)只要有打架的，不论什么原因，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视情节及后果情况决定是否将当事人报请公安机关处理。

(7) 电工、焊工(含风、电焊工)、机架工、棚工、钢井架、脚手架搭拆人员、工地内机动车辆驾驶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8) 不张贴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的、现场警示标志不齐全或没有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9) 现场施工用电没有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未报监理审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施工项目部范围内的物料堆放要合理有序，严禁堵塞道路，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项目部特别是土方施工项目部要保持各自施工区域内的道路整洁；其他区域的整洁工作，坚持“谁使用谁负责清扫”的原则，不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9 进度管理要求：

施工项目部要在监理人签署开工令后 7 日内向监理部报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周五)前向监理部报下周进度计划，逾期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21.20 因补充设计或深化设计引起的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新增项目，如发包人要求纳入承包人的施工范围，承包人无权拒绝。

21.21 现场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装表计量，按计量交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总包配合管理费，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及其他单位重复收取配合费、管理费或其他无依据的任何费用。

21.22 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及审计监督约定

1) 关于跟踪及结算审计的约定：根据上级关于工程审计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工程造价送审

金额超过审定金额一定幅度比例的，承包人应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①结算审计核减率 5%（含 5%）以下的，承包人不承担结算审计费用。

②结算审计核减率 5%-20%，承包人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 5%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

③结算审计核减率达 20%以上，承包人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 5%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同时按所承担超额核减费用的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实施不良行为记录。

2）关于上级监管单位对项目的审计监督:根据武政发〔2025〕9 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武进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意见的通知》，如因本项目被上级监管单位要求进行监督复核抽查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审计监督复核意见出具审定单和审计报告，并据此支付工程款。如造成先期已审定金额被核减，无论工程款是否已结清，承包人均予以认可并退还相应款项。

21.23 其他

（1）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发包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因违约行为需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实施，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已有量化违约金的条款除外）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附件 13：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横林供水系统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以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施工合同价中。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签署施工合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
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订立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约定

1.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进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承包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竞争性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承包人人员不得到发包人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发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10000 元，给承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第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承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 1%至 5%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部门,双方同意接受 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 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 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 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承包人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签章)

承包人: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 13: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

项目名称: 横林供水系统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

强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项目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2.负责安全管理中的协调工作，督促危险性较大项目和生产作业编制专项安全生产实施方案。

3.参与施工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4.协助承包人了解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5.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和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并禁止此人进入现场。

6.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

7.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生产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处罚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8.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实施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生产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承包人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2.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安全生产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项目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承包人是项目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生产安全全面负责，并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监督管理，承包人在生产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4.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所承包项目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承包人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保障体系，实行生产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项目现场标准化作业。

6.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项目的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情况。

7.承包人需编制安全措施和专项方案：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项目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8.创建安全、文明和人本化生产现场：在城市市区内的项目，应当对项目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现场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生产照明对人的危害及环境的污染；应当将项目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符合安全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符合卫生标准；项目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设置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置消防用通道、水源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应当根据不同生产阶段、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项目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时停止生产时，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保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应当对因生产可能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9.项目实施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作详细书面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承包人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等；作业人员有权对项目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作业人员在生产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生产，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生产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

12.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生产时，项目实施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实施。

13.承包人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生产（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生产时，应在实施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报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实施。

14.承包人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15.承包人应当按照项目承包方式（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生产和技术规范要求的生产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承包人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16.承包人应当负责生产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7.承包人应当教育职工爱护项目安全生产设施，如损坏安全生产设施要及时修复，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8.承包人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排查情况。对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查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项目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0.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时，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通报，由发包人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承包人要认真执行发包人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调度。

2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22.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项目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修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修抢救。此类抢修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

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 _____（标段编号）的 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递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暂扣、中止、处罚等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无效或效力受限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投标无效、废标及合同解除、终止等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中标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四库一平 台网站链 接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项目相关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